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02-10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2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下午14:3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15:00至2017年2月2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0人，代表股份159,536,7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64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10名，代表股份8,537,7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29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，代表股份153,155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5739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105人，代表股份6,381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90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方永新、袁本祥、程林芳、王敏、唐晓云为本次激励对象，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，总回避表决股数为1,461,819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300,6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24%；反对3,774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763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934%；反对3,774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方永新、袁本祥、程林芳、王敏、唐晓云为本次激励对象，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，总回避表决股数为1,461,819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468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184%；反对3,453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45%；弃权15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1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931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565%；反对3,453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456%；弃权15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7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5,730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39%；反对3,653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01%；弃权1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0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731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139%；反对3,653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929%；弃权1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7日